

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票據法教程目錄

緒論

- 第一章 票據之意義……………一
- 第二章 票據之效用……………三
- 第三章 票據法之意義及編制……………五

本論

- 第一章 總則……………七
-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七
- 第二節 票據之責任……………七
- 第三節 票據之事項……………七
- 第四節 票據之抗辯……………一〇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與變造	一一二
第六節	票據之塗銷與喪失	一四
第七節	票據權利之行使	一六
第八節	票據之時效	一七
第九節	票據之黏單	二〇
第二章	匯票	二〇
第一節	匯票之記載事項	二〇
第二節	匯票之背書	二五
第一款	背書之性質	二五
第二款	背書之方式	二六
第三款	背書之禁止記載事項	二九
第四款	背書之任意記載事項	三〇

第五款	背書之效力	三二
第三節	匯票之承兌	三四
第一款	承兌之性質	三五
第二款	承兌之提示	三五
第三款	承兌之方式	三七
第四款	一部承兌	三八
第五款	承兌之延期	三九
第六款	要件外之記載	四〇
第七款	承兌之撤銷	四一
第八款	承兌之責任	四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四二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性質	四二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	四三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四四
第四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四六
第五節	保證	四七
第一款	保證之性質	四七
第二款	保證之方式	四八
第三款	保證人之責任	四九
第四款	保證人之權利	五〇
第六節	匯票之到期日	五〇
第一款	到期日之規定標準	五一
第二款	期限之計算	五二
第七節	付款	五三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五三
第二款	付款之時期	五三
第三款	一部之付款	五五
第四款	付款之條件	五五
第五款	付款之標的	五六
第六款	金額之提存	五七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五七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性質	五八
第二款	參加付款之提示	五八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順序及條件	五九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六一
第九節	追索權	六三

第一款	追索權之性質	六三
第二款	行使追索權之原因	六四
第三款	行使追索權之程序	六五
第四款	償還義務人之責任	七一
第五款	還原匯票之發行	七二
第六款	追索權之喪失	七四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七五
第一款	拒絕證書之性質	七五
第二款	拒絕證書之方式	七六
第十一節	複本	七九
第一款	複本之意義及發行之請求	七九
第二款	複本之方式及其效力	八〇

第三款	複本之承兌	八一
第十二節	擔本	八一
第一款	擔本之性質	八二
第二款	擔本之方式	八三
第三章	本票	八四
第一節	發票	八五
第二節	本票與匯票之同異	八六
第四章	支票	八七
第一節	支票之性質	八七
第二節	發票	八八
第三節	發票之制裁	九四
第四節	支票與匯票之異同	九五

票據法教程
目錄

票據法教程目錄終

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票據法教程

教官賈席珍編述

緒論

第一章 票據之意義

票據之意義

票據者，發票人約定自己或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之不要因而要式之有價證券。簽名於其上者，依票面之文字而負責任者也。茲將其性質，分述於左：

- 一 票據者有價證券也。蓋以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之證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票據持有人，除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外，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占有為必要，故票據屬於有價證券。

- 二 票據者設權證券也。設權證券云者，謂票據權利之發生，由於票據證券之作成也。票據上之權利，由於票據行為而生。票據行為者，即署名於票據之行為也。故無票據，則無票據上之權利。因之學者，乃謂

票據，爲設權證券焉。

三

票據者以一定金額爲目的之債權證券也。有價證券又可分爲債權證券
此等金額多係受者或受者之款
物權證券及社權證券三種。票據者，即債權證券之一也。何哉？

蓋票據者，以請求一定金額之支付爲目的故也。

四

票據者不要因證券也。此等物權證券之支付係以依契約之內容與受者之自由（稱爲偷的）
資金會否確定。故票據之權利人，不必證明其原因，亦得請求一定金

額之給付也。

五

票據者要式證券也。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均以法律定之。缺一則不
發生票據之效力。故票據爲要式證券。

六

票據者指示證券也。此等物權證券中，券之內容已向支付現金也。
票據在法律原則上，爲指示證券，祇以券面無禁
止債權移轉之規定，均得依背書方法，轉讓於他人。

七

票據者提示證券同時又返還證券也。持票人欲行使證券上之權利，不

票據之効用

票據爲匯兌之用具

票據有流通證券之効用

建銀行先者

可不先行提示，否則即使過期遲誤，付款人亦不負責。又持票人須以票據，與支付之金錢相交換者也。故票據爲提示證券，同時又爲返還證券焉。

第二章 票據之効用

票據之効用，多屬於經濟之一方，惟因票據之種類不同，其効用範圍之大小，亦因之而異。茲就其一般的性質言之，約有左列數端：

一 票據爲匯兌之用具。在票據未發生以前，各地償債付款，均須寄送現金，不獨耗費需時，且有盜劫之虞。或因政府禁止現金之輸出，則不能以現金爲付款之用具。自票據發明以後，則隔地間債務之清償，則不獨耗費可省，而危難亦免，故匯兌實爲票據最先之作用也。

二 票據有流通證券之効用。票據依背書方法，得以轉讓，乃生自由流通之結果，而免普通債務讓與之困難。蓋普通債務之讓與，法律上有限

以須通知債務人者，手續頗繁，而轉讓頗感不便。○至票據債權之轉讓，則祇須背書於票據，不必另通知於債務人也。○

三

票據有周轉商業之效用

票據有周轉商業之效用，商人營業，貴在資本流通。○票據者所以助長資本之流通也。○例如上海進出口商某甲，賣與美國商人某乙貨物五萬元，雙方訂明乙由銀行担保信用，俟甲貨物抵美時，乙即付清貨款，

甲將貨物裝船後，若待乙付款，則中美交通遠隔，往來頗需時日。○甲之資本全被擱淺。○如依票據制度，則甲可早獲價款，以便運用資金。（按：甲之資本全被擱淺，如依票據制度，則甲可早獲價款，以便運用資金。）別營厚利，其裨益豈淺鮮哉。○

四

票據有信用證券之效用

票據有信用證券之效用，票據之發生雖供匯兌之用，而因商業之發達，尤為商人所利用而成為人之信用證券化。○例如甲商受乙商商品之供給如一時不能支付其價金，使乙向甲發行票據，而使甲承兌之，或由甲發行本票，而使銀行貼現之，則乙即得以背書轉讓而取得商品之價

金矣。自此輾轉流通，則票據遂成爲信用證券矣。

第三章 票據法之意義及編制

第一 票據法之意義、票據法之意義有廣狹之分。廣義票據法者，即謂關於票據法規之總稱也。不但票據法本身之特別規定，包含在內。即票據法以外之民法上規定，（如票據行爲票據能力票據代理等）及公票法之規定，（如刑法中關於有價證券偽造罪之規定，民事訴訟法關於票據訟訴之規定，公示催告之規定等）亦包含於其中。狹義票據法者，即指票據法之特別法規而言也。

第二 票據法之編制、票據法之編制，向來有三大主義，（一）以票據法爲單行法規者，如英、德、俄、奧、等是。（二）以票據爲商法之一部者，如日本是。（三）以票據爲債務法之一部者，如瑞士是。我國採民商統一編制，而於商法中之公司、票據、海商、保險等，不能合併規定者，均已

專據法教程

分別訂立單行法規，實與英德諸國法例無異矣。

本論

總則

票據之種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各國關於票據種類之規定，頗不一致。有祇規定匯票與本票，而不認支票爲票據者，如德、意，是有認支票爲票之一種，而與匯票本票並立規定者。如英、美、日，是我票據法仿英美立法例規定，本法所稱票據者，爲匯票、本票、及支票（一條）。蓋支票爲支付證券，而匯票與本票爲信用證券，其在經濟上作用，固有不同。然就票據之性質上言之，其共同之點甚多，兼以我國商業界所用票據，大要不外以上三種，故我票據法斟酌多數立法例及習慣所爲之規定也。

票據之責任

第二節 票據之責任

票據責任者，乃票據關係人所應擔負因票據成立後所發生之責任也。凡

票據責任

票據法教程

之意義
票據責任
成立要件

票據之簽
名

代理人簽
名之責任

無權代理
簽名之責
任
越權代理
之責任

此簽名之責任
係指簽名者
本人而言
並非指代理人
而言也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條)。故票據行為責任之成立，須具備三種要件：第一須在票據上簽名，第二依所載文義負責，第三須連帶負責。分述如次：

第一 票據之簽名。票據既為文書證券，故簽名至為重要，簽名固不限於

親筆，即以印刷或代書方法，記其姓名，再蓋章畫押於其下者亦可，故我票據法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三條)。

票據行為，原不限於本人，可由代理人為之。但代理人所為之票據行為，

須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始對本人為有效。故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六條)。無

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七條一項)。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七條二項)。此為票據為一種流通證券之一種例外規定，與民法對於無權代理之一般原則規定不同，學者應

簽名之效力

加注意也。

票據行爲以相互獨立爲原則。凡簽名於票據者，對於善意之票執人，獨立負擔票據上之債務，不因他人票據行爲之無效或撤銷而生影響也。故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五條）。

依文義負責

第二 依文義負責。凡簽名於票據者，均依所載文義負責。所謂文義者，

包括表示其爲何種票據形式文字，日期，及金額等。如遇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四條）。蓋免實際上之爭議而期適用上之便利也。

連帶負責

第二 連帶負責。凡簽名於票據者，均負連帶責任。換言之，即簽名票據

者，各負獨立之完全責任。例如發票人甲，出匯票與乙，委丙付款，乙背書與丁，丁與戊，倘戊爲最後執票人，則甲乙丙丁對戊均負付款責任也。

票據之事項

第三節 票據之事項

票據既爲文書證券，則關於其應記載之事項，法律不能不詳爲規定。例如匯票應記載之事項，法律規定共有八項，（一二條）○本票與支票應記載之事項，共有七項，（一一七條一二二條）○票據如欠缺法定記載之事項，則不能認該票據爲有效。故我票據法規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八條）○所謂特別規定者，如支票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一二二條）是。

法律之所以定票據必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者，原所以謀票據之流通。故宜使之簡單，以免發生阻碍。然票據記載法定以外之事項，其效力如何，各國立法不一。○我票據法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九條）○

第四節 票據之抗辯

票據之抗辯

記載法定事項以外之效力

票據抗辯者，即票據債務人提出拒絕履行票據責任之理由也。然票據爲流通證券，其執票人恒以信用證券上之記載事實而讓受之。若於其主張權利時，債務人忽舉證書以外之事項以爲對抗之理由，則執票人必蒙意外之損失，而證券受授之人，皆將抱不安之念，而流通證券亦將失其流通之本質矣。故票據債務人之抗辯不能適用民法上原則之規定，而對其抗辯不可加以限制也。我票據法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理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二〇條）以本條規定觀之，則票據債務人得提出抗辯者，限於下列各事由。

第一 對於特定人之相對關係者，換言之，即抗辯事由祇限於前手間得以提出抗辯而已，例如甲向乙定購貨物，而發一本票與乙，若乙未交貨而向甲請求本票之付款，甲對乙可以提出抗辯，拒絕付款。若乙將該本票背

書轉讓於丙，則甲對於丙，不得以得對乙直接抗辯之事由，而對丙爲抗辯也。

對於惡意
或詐欺取
得票據者

第二 對於惡意或詐欺取得票據者，蓋票據抗辯之限制，專爲保護善意第三人而設。對於惡意，法律上無保護之必要。所謂善意惡意之分者，卽以取得票據，是否知其前手間權利有瑕疵之意也。不僅詐與惡爲然，卽有重大過失而取票據者，亦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也。（五一條）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與變造

票據之偽
造與變造
票據之偽
造

第一 票據之偽造、票據之偽造云者，卽僞託他人之名義，所爲之票據行爲也。可分爲票據之偽造，與簽名之偽造兩種。票據偽造者，卽僞以他人名義而爲票據之發行也。簽名偽造者，卽僞造背書人之簽名而爲轉讓者，或僞造承兌人之簽名而爲承兌者是。僞造票據之被僞造人，固不負票據上何等責任。但於僞造票據爲真正署名之人，則仍負票據上責任。故我

票據之變

簽名在變
造前者

簽名在變
造後者

不能辨別
簽名之前
後者

票據法規定，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即係偽造而簽名爲真正所書也

力（十二條）。蓋本票據行爲獨立之原則而爲保護善意第三人之規定也。

第二 票據之變造。票據之變造者，即不法變更票據簽名以外之記載事項也。其所變更之事項，是否爲票據之要件，在所不問。但因簽名在變造之前後不同，而責任各異。茲分述如左：

一 簽名在變造前者。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一

三條前段）。蓋簽名者，當其簽名時，票據文義尙未變造，自不能因其後變造，而增減其責任。

二 簽名在變造後者。票據經變造時而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一二三條中段）。蓋以簽名者，在簽名時，必先查票據之文義，而後爲之。

故應使其負變造文義之責。

三 不能辨別簽名之前後者。票據經變造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

票據之塗銷與喪失
鎖

票據塗銷後之效力
於故意塗銷須由

塗銷須由
票據權利
人爲之

造前，（二三條後段）。蓋爲保護票據債務人或發票人所設之規定也。

第六節 票據之塗銷與喪失

多由打叉或塗抹或兩句內

第一 票據之塗銷、票據之塗銷者，即對於票據之簽名及其他記載之事項，取銷其存在之行為也。關於塗銷之效力如何，學者主張不一，依我票據法規定，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於票據上之效力。（一四條）。則票據之塗銷，必具備以下要件，始失票據之效力。致其塗銷之形式何如，則非所問也。

一 塗銷須由於故意，倘非出於故意，而由於過失或錯誤者，雖有塗銷之事實，亦與票據上債務，不生影響。

二 塗銷須由票據權利人爲之，票據之塗銷，須由票據權利人爲之，方生效力。所謂權利人者，即其人有權獲得票據上之權利也。故非權利人，縱有塗銷之事實及意思，仍不認爲有效。

票據之喪失

第二

票據之喪失，票據之喪失云者，即票據之遺失或被盜之謂也。故票據之喪失與消滅性質不同。前者乃失去票據之占有，至該票是否存在人間或是否流入他人之手，均無從推定。後者如被水火災害其結果使票據本身消滅，無流於第三者之可能也。

止付之通知

一

止付之通知，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一五條）。否則票據債務人對於取得遺失票人之付款執票人不得對抗之。

公示催告

二

公示催告，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担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一六條）。蓋止付通知，祇禁止發票人或付款人對於喪失票據停止支付，而遺失票據之執票人，尙不得請求付款。爲確定權義請求付款，自應經過公示催告程序，以免日後之糾紛也。

公示催告
之意義及
程序

票據權利
之行使
票據權利
所行使之處

公示催告者，即對於不分明之相對人，示以不利益之結果，使其在法院呈報權利之裁判上催告也。其程序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茲從略。

第七節 票據權利之行使

第一 票據權利行使之處所，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或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一七條）此乃對民法一般原則之例外規定也。蓋民法一般原則之規定，除特定物之給付外，凡債務之償還，無特別意思表示時，皆於債權人之現時住所爲之。而票據乃爲流通證券，常輾轉通於多數人之間，故債務人對於何人爲現在債權人，莫由得

票據權利
行使之時

票據之時
效

對於匯票
承兌人及

知。則債權人自不得不就債務人之營業所，或住所等處，而請求其履行債務也。所謂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如提示承兌，請求付款等是。保全票據上權利者，如止付通知，作成拒絕證書等是。拒絕證書者，即證明已爲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所必要之行為，及其行爲結果之唯一證券也。

第二 票據權利行使之時日，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一八條）。即在休假日不執行職務或雖在營業日，而於營業時間外，不得爲此種行爲也。

第八節 票據之時效

票據債務以迅速爲主，免使債務人久負嚴重責任。故關於時效，不適用民法規定，而有設短期時效之必要。且有主債務人與從債務人之分。其所負責任大不相同，自有分別規定之必要也。

第一 對於匯票承兌人及本票支票之發行人，票據上之權利，對於匯票承兌

本票支票
之發行人

匯票本票
支票之執
票人對於
前手之權
利

人及本票發行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支票發行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一九條一項）蓋以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行人，為絕對債務人（主債務人），負最後付款之義務，故定為三年，支票（為交付之義務）因無票據止在債務人，故減為一年，而不適用三年之時效。

第二 匯票本票支票之執票人對於前手之權利、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著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一九條二項）蓋以前項規定乃對主債務人負最後付款之義務，故定為三年或一年而執票人對於前手應提早追索，俾前手早免義務，故定為一年或四個月也。

第三 匯票本票及支票之背書人、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

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一九條三項）蓋背書人既爲償還或既被訴，應使從速向自己之前手行使追索權，否則輾轉多人，罹於三年時效，則對於匯票承兌人或本票發票人，將有失却權利之虞。故匯票本票定爲六個月，支票爲三個月之較短時效也。

第四

票據權利消滅之求償、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一九條四項）蓋以票據權利有因時效（本條所定之各種時效）而消滅者，有因手續欠缺（如不提示或未作成拒絕證書）而消滅者，權利消滅以後，其票據等於廢紙，其結果則執票人受意外之損失，而發票人或承兌人得不當之利益，殊非公允之道。故各國立法，咸與執票人以請求

償還不當得利之權利，但請求之範圍，以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得之利益爲限也。

票據之黏單

第九節 票據之黏單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二〇條）蓋以票據，因轉讓關係，常經多人背書，而原票紙幅有限，時有不敷記載之虞，故得用黏單以延長之。

匯票

第二章 匯票

匯票之意義

匯票者，即發票人對於付款人爲無條件之委托，使之對於受款人或執票人於到期日或憑票支付一定金額之謂也。茲就我票據法關於匯票之規定，分述於後：

匯票之記載事項

第一節 匯票之記載事項

匯票之記載事項，得分爲絕對的相對的與任意的三項，分述如左：

第一 絕對的記載事項：絕對的記載事項者，即匯票不可或缺之要件也。

依我票據法規定，匯票應記載以下各要件：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二二條一項一欸），即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

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

在言銀言印以平

二 一定之金額（二二條一項二欸），即票據上委託支付之金額必須確定，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利也。

三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二二條一項五欸），匯票之目的，祇在付款，

不得附帶其他與付款相左之條件。

四 發票人之姓名（二二條一項後段），若匯票未記載發票人之姓名無

以明責任之所屬。

五 發票之年月日，發票之年月日與呈示期限屆滿計算及發票人在發票時，

有無行為能力等，均有關係，不可不詳細記載。

相對的記載事項

第二 相對的記載事項、相對的記載事項者、即此項記載、雖爲必要、但若發票人遺忘記載、則由法律補充其規定。依我票據法規定、即：

一 未載到期日者 視爲見票即付 (一一條二項)。

二 未載付款人者 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一一條三項)。

三 未載受款人者 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一一條四項)。

四 未載發票地者 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一一條五項)。

五 未載付款地者 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一一條六項)。

第三 任意記載事項、任意記載事項者、即關於該事項之記否、任發票人之

自由也。茲將票擬法上對於任意事項、分述於左：

一 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或以自己爲付款人、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

以自己或付款人爲

任意記載事項

受款人或
以自己為
付款人

擔當付款
人之記載

預備付款
人之記載

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二二條）蓋受款人雖以發票人以外之人充之為常例，受款人與發票人同為一人，亦非法律所不許也。例如甲欲發行票據使乙對於丙為付款，而恐被拒絕，乃以自己為受款人，使乙碍於情面，或得其信用而予承兌，是甲以發票人而兼受款人矣。此種匯票學者稱曰指己匯票。又匯票之付款人，亦得由發票人兼任之。此種匯票，學稱曰對己匯票。例如同一商號有數個營業所，其本店支店或總行與分行相互間發行者是也。

二 擔當付款人之記載 擔當付款人者，即代支付人為支付之擔當者，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二三條一項）蓋支付人未到滿期日，自為支付為原則，然有時因實際上便利，委託他人為之者亦無不可。

三 預備付款人之記載 預備付款人者，即發票人於付款人外，另記載一

人爲付款人也）（二三條二項）。蓋發票人有時恐付款人屆時不能照付，有碍信用，爲求安全計，另覓一人爲預備付款人，必須在付款地者，乃爲謀執票人之便利耳。

付款處所
之記載

利息之記
載

- 四 付款處所之記載、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二四條）付款地與付款處所不同，前者範圍較廣，後者乃爲付款地之一部分耳。如上海南京爲付款地，而上海南京之某街某巷某號，卽爲付款處所是。匯票普通以記載付款地方爲常例，然發票人記載付款處所者，亦爲法律所許也。
- 五 利息之記載、匯票以記載一定金額爲原則。故關於利息之記載，各國立法例，頗不致，有因此以票據爲無效者，如奧國是，有視爲無記載者，如瑞國是，有認爲有效者，如英美是，我票據法本商人一般習慣及免爭議起見，明定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二五條一項）。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二五條二項）。利息自

担保承兌
之免除

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二五條三項）。

六 担保承兌之免除。發票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二六條）。蓋以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對於承兌及付款應負担保責任。但關於承兌（即承認照付）一層，在到期日前，發票人或尙未與付款人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請求承兌，或遭拒絕，自不妨特約免除担保責任。至付款與否，發票人應絕對負責。故不許有免除担保之記載，縱有特約，亦屬無效。

第二節 匯票之背書

第一款 背書之性質

背書者，以票據上之權利轉讓他人時，於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之謂也。故背書之行爲，常於既存之票據爲之。無既

存之票據，不能為背書也。但所謂既存之票據，非為實質有效之票據，苟於形式具備之票據上為背書，亦生背書之效力。此蓋由於票據行為，為獨立行為之當然結果也。

第二款 背書之方式

式背書之方

背書以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為原則。然亦得於匯票之複本為之。(一一三條)。此蓋由於執票人於要求付款承兌而將本票送交於付款人之時，使其依複本以為流通也。關於背書之方式，大別之可分為轉讓背書，與委任背書二種。分述如次：

轉讓背書

第一 轉讓背書，又可分為以下數種：

記名背書

一 記名背書，記名背書，又曰完全背書或正式背書。即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黏單上，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並由背書人簽名。(二八條三項)，始為有效。此種背書，非經被背書人之簽名

不生再轉讓之效力。若爲預防失落，則記名背書最爲穩當。

一、空白背書，空白背書者，亦稱無記名式之背書。僅以背書人簽名於匯票，而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者是（二八條二項）也。此種背書，轉讓時不費手續，在商業上頗稱便利，幾與流通券，無甚差別。故對於票據之流通性，大有裨益。背書人而爲空白背書時，執票人得享有左列之權利：

甲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二九條一項）。

乙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二九條二項）。即空白背書之匯票，執票得以自己爲背書人，再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丙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三〇條），是爲背書之變更。即執票人取得空白背書之匯票，其後欲改爲記名背書就原空白背書之空白

還原背書

格內，填寫自己或他人姓名爲背書人，亦無不可。

三 還原背書、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

人，（三二條一項），此時票據上之權利義務，雖歸於一人，然並不適用

民法混合之原理而消滅，（民法三四四條）。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

得更以背書轉讓之，（三二條二項），蓋因票據性質，貴在流通故也。

委任背書

第二 委任背書、委任背書者，持票人委託內向銀行交付即背書人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與被背書

人以權限所爲之背書也。我票據法規定，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

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三七條一項）。此項背書與普通背書性質

不同，故須記載其旨，以免混淆。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三七條二項前段）。蓋即被

背書人爲行使票據上權利之必要，而有爲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行爲之權限。

否則不能達委任取款之目的也。

背書之禁止記載事項
一部背書之禁止

附載條件之禁止

取欺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得以同一目的更爲背書，（三七條二項後段），而移轉其代理權於他人。此時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三七條三項）。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三七條四項）。蓋取欺委任之背書，非爲票據之轉讓，故被背書人並非因此而獨立取票據上之權利故也。

第三款 背書之禁止記載事項

第一 一部背書之禁止，就匯票金額之一部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三三條前段）。蓋以匯票金額，爲唯一不可分，故背書人不得將金額分別背書與數人也。

第二 附載條件之禁止，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三三條後段），蓋以妨害票據之流通故也。

背書之任意記載事項

第四款 背書之任意記載事項

背書雖有一定之要件，然亦不無要件以外任意事項之記載也。茲就我票

據法關於任意記載事項，分述如左：

背書轉讓之禁止

第一 背書轉讓之禁止。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二七條一項）。此項禁止記載為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一切背書在票據法上，完全無效。

除發票人得禁止轉讓外，背書人亦得為同一之行爲。但背書人所禁止者，其效力為相對的。故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

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二七條

二項）。蓋背書人之禁止轉讓，祇對於直接之被背書人負責而已。

第二 預備付款人之記載。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三二條）。蓋背書人為償還義務人，負擔償還票據金額及一切費用之義務。

預備付款人之記載

担保承兌
之免除

應請求承兌
並指其期
限

一定日期
前禁止請
求承兌之
記載

故背書人一如發票人得於背書時記載預備付款人，以便於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即可要求其付款，以免因行使溯求權而增加費用也。

第三 擔保承兌之免除：現有執票人若遇匯票到期拒付款時，得請求任何背書人付款。此為背書人之絕對責任，不許有免除之記載。但對於担保承兌之責任，則背書人可於背書時為免除之記載。（參照二六條）。

第四 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指定其期限：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四一條一背）。蓋付款人是否承兌，與發票人頗有重大利害關係。故於發票時命執票人須為提示以便早日知悉，而有所應付也。

發票人不但可為『應請求承兌』，且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四二條二項）。如發票人或於某期日前不能與付款人接洽，或未輸送資金，此時請求承兌或遭拒絕而傷信用。故有於一定期限內禁止提示之記

載，亦無不可。

『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不徒發票人得爲之，即背書人亦得爲之。惟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四一條三項）。蓋背書人爲償還義務人，命爲提示以期於承兌拒絕請求償還時，有所準備，但須在發票人禁止請求承兌期限之外也。

第五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或背書人爲避免償還費用之增大得在票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手續，此乃爲日後，票據拒絕時，而設與票據之性質並無衝突，自應認許之。此項記載如係發票人之所爲，則執票人得不請求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其費用。

第五款 背書之效力

背書之效力爲絕對的。詳言之，即票據上之一切權利，因背書而移轉，

背書之效力

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
之記載

權利之移轉

並使背書人担保票據金額之支付，及承兌之義務者也。茲分述如左。

第一 權利之移轉：匯票依背書而移轉，故背書之效力，即將匯票上權利一概移轉與被背書人（參照二九條三一條）。

付款之担保

第二 付款之担保：現有執票人，若遇匯票到期拒付時，得請求任何背書人付款。此項担保付款為背書人之絕對責任，不容有免除之記載，故其責任與發票人相同。

承兌之担保

第三 承兌之担保：發票人除依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任外，原則上對於承兌應負擔保責任（三六條）。故背書人之担保義務，亦實與發票人之担保義務無異也。

權利之證明

第四 權利之證明：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三四條一項前段）。即執票人須以背書連續證明其取得權利之正當，是為背書連續之原則。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票據法教程

中後日移已之空及內入未空且內移了之文字
空及內移已之空及內入未空且內移了之文字

三三

(三四條一項後段)。即空白背書之後復有他之背書者，形式上雖欠缺連續，仍應認該背書人，即因空白背書而正當取得權利之人。

此外尚應注意者，即背書是否可以塗銷。如何塗銷以及塗銷之背書，是否影響連續之證明，不無疑問。我票據法規定，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三四條二項)。即背書有塗銷之部分，連續雖因之中斷，但祇以無記載視之，精神上仍認為連續也。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三五條)。蓋被塗銷之背書人，免除責任，固不待言。即在塗銷名次之後，而於塗銷前背書，亦一概免除其責任。因彼之前手，被人取銷，無從行使追索權也。其名次在塗銷名次之前者，及塗銷以後始為背書者，自不因塗銷而責任上有何影響也。

第一款 承兌之性質

承兌者即匯票之付款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對於票據應負付款之責。蓋匯票之出票人，雖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付款人，而記載其姓名於票據，而付款人非即有付款之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者，亦即持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然後可在市面輾轉流通而無阻。此匯票之承兌所以爲必要也。然如即期匯票（見票即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爲之，款既付矣，何須承兌。如付款人拒絕付款，該票即遭駁回，亦無承兌之必要。故即期匯票，在事實上實鮮提示承兌也。

第二款 承兌之提示

執票人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三九條）蓋以付款人未爲承兌前，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到期是否付款，殊不確定，故執票人於到

承兌之提示

期前，無論何時，均得提示匯票，要求付款人承兌，以期權利之確實。

承兌之提示既爲執票人之權能，則發票人自不能隨意加以禁止或限制。

如票據上有禁止或限制承兌文言之記載者，則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發票人對
於承兌不
能加以禁
止或限制

雖然法律對於承兌之請求，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則許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四一條一項）。蓋恐付

款人是否承兌與發票人關係甚大，故於發票時，命執票人須爲提示，以便早

日知悉，而有所應付也。且發票人並得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四一條二項）。蓋恐執票人於票據資金準備未成以前，而求承兌，有遭拒

絕承兌之不利也。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

限之內，（四一條三項）。

請求承兌之提示固以任執票人自由爲之爲原則。然亦不無例外焉。

請承兌
提示之限
制
爲法律上

第一 爲法律當然之例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

當然之限

當事人約定之限制

承兌之提示不限於執票人本

承兌之方式

爲承兌之提示（四二條一項）。蓋以此種匯票於提示日以外，無到期日之起算點，故若不爲提示，則前手將永久負擔其義務，殊非情理之手。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四二條二項）。

第二 當事人約定之例外、發票人與背書人於匯票上得記載執票人須爲請求承兌之提示，或於一定期間內須爲請求承兌之提示（四一條）。例如他地付款之匯票或須付人親自前赴付款地爲之支付，或須指定擔當付款人或須通知擔當付款人等，不得有以此例外之規定也。

承兌之提示，雖以執票人爲之爲原則，然非執票人而單純占有票據之人（如取款委任之被背書人等），亦得爲承兌之提示（三七條）。蓋提示行爲於票據上之權利有利無損故也。

第三款 承兌之方式

承兌人應
在票面上
載明承兌
字樣並簽
名

承兌日之
記載

一部承兌
及附條件
承兌之效
果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四〇條一項）。蓋以承兌以於票據上爲之爲要件，於票據之謄本或黏單爲之，均所不許。標明承兌字樣，並由付款人簽名者，謂之正式承兌，若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四〇條二項），此謂略式承兌，與正式承兌效力相同。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四三條一項），所以明其承兌之時，以便計算付款之期日也。如付款人對於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則以第四十二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四三條二項），藉以計算其付款之日期焉。

第四款 一部承兌

匯票原以全部承兌爲原則，其一部及附條件之承兌，實爲法律所不許。然法律所以不承認，一部及附條件之承兌者，原所以保護發票人，背書人，

及執票人等之利益計也。如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四四條一項）。且承兌人於承時，附有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四四條二項前段），以其違反票據之性質與拒絕無異。倘執票人爲圖省事而承認其條件，則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四四條三項）。

第五款 承兌之延期

關於票據之承兌，付款人有無考量期限，以決定是否承兌，各國立法例不一。有採即時承兌主義者，即付款人對於承兌之提示，須即時表示能否承兌，承兌則簽名，否則作成拒絕證書，不准有考量之餘地，如日、德、等國是。有採延期承兌主義者，即與付款人以考量承兌與否之期間之主義也。如

英、美、等國是。我票據法規定，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四五條）。蓋以吾國商業習慣，常以票根未到，不能即時回答者，往往有之。若使執票人卽作成拒絕證書，與實際情形，殊屬不合。故從英美立法例，與付款人以三日之考量期限也。

要件外之記載

第六款 要件外之記載

法律雖於承兌有應依票面之文義而定權利義務之原則。然亦許付款人於承兌要件以外，得爲特別之記載焉。茲將我票據法關於要件以外之記載，分述於左：

擔當付款人之記載

第一 擔當付款人之記載：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四六條）。若付款人於承兌時，不加記載，則應於付款地自任其付款之責任也。

付款處所記載

第二 付款處所之記載：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四七條) 蓋以付款之責任，既爲承兌人所負擔，則付款處所，亦當由承兌人所指定，縱發票已有記載，承兌人爲謀自己便利，亦自得加以變更也。

第七款 承兌之撤銷

關於承兌能否撤銷，各國立法例，甚爲紛歧。有絕對不許撤銷者，如日、瑞、匈、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許撤銷者，如俄、意、等國是；有於考量期限內，許撤銷者，如葡、比、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或通知前許撤銷者，如英國是。我票據法規定，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四八條) 亦從英國立法例而爲之規定也。蓋於返還票據或爲通知之前，不無因錯誤而爲承兌者，如不許撤銷，未免失之過苛。如已返還票據或已爲承兌之通知者，自應從承兌之文義負責，以免妨碍票據

之流通性 而維護票據簽名人之利益也

第八款 承兌之責任

承兌之責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四九條一項）。蓋以付款人因承兌而為票據上之債務人，故於承兌後應負絕對付款責任。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四九條二項）。蓋以發票人與付款人間通常皆有付款委託之預約，如付款人認為不應付款，於請求承兌時，即當拒絕，若已承兌，而到期又不予付款，則執票人對於利息等之損失，自非責令賠償不可。縱執票人為原發票人，承兌人仍負同樣責任也。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如甲為發票人而持甲之丁為甲之參加承兌人向乙支付款項而乙拒絕時則丙可向丁支付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性質

參加承兌之性質

參加承兌者，即付款人不為單純之承兌，或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

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或付款人承兌人受破產宣告不供相當担保時，對於特定之義務人，爲防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所爲之一種附屬票據行爲之謂也。故參加承兌人之責任，與承兌人之責任不同，(一)承兌人對於票據金額之支付負絕對義務，而參加承兌人則僅於付款人不支付其票據金額時，而負支付支付之義務；(二)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對於票據之一切債權人皆負票據金額支付之責任，而參加承兌人則僅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而負其義務；(三)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絕對負擔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即因手續欠缺，而原則上亦不能免除其義務。而參加承兌人則若執票人不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內請求支付而提示其票據，則得免除其支付之義務。簡言之，即一爲完全承兌票據之債務，一爲承兌担保之義務而已。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

參加承兌之請求爲執票人之權利，故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

參加承兌人

時（參照八二條九四條），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五〇條）。蓋以預備付款人原為預想有萬一之危險而特行記載者，如有匯票不獲承兌之事實發生，自應先請其為參加承兌。

參加人
以預備付
款人及票
據債務人
為限

參加承兌人並不以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為限。即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五〇條二項）。其須經執票人之同意者，蓋恐參加承兌人有不道德之行為，或與付款人串通一氣出而參加，藉延時日，其結果仍不付款，徒費周折，故與執票人以選擇之自由也。

參加承兌
之方式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五一條一項）。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被參加人
之推定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月日

蓋以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法之嚴格債務，故當其參加承兌時，須使其遵守一定方式，即將以上各款記載於票面，不得於票據之謄本或黏單爲之。

如參加承兌而未記載被參加人者，則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五一條二項）。蓋以執票人不能再向其他前手行使償還請求之權利，而其他前手均受其利益。例如甲乙丙丁均爲背書人，茲參加人自認爲乙而參加，則乙以後之丙丁均可免責，如不記載應認發票人爲被參加人，因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推定爲彼而參加，可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五一條三項）。蓋預備付款人既爲被所指定，則其指定之目的，原在於承兌之參加，以之爲被參加承兌人自屬當然之事也。

參加人通知之義務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五二條一項），以便被參加人得以參加承兌之情形對抗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也。如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五二條二項）。

第四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參加承兌之效力

參加承兌之效力 得分爲對於執票人之效力 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之效力 及對於參加承兌人之效力三種 茲分述於後

對於執票人之效力

第一 對於執票人之效力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 行使追索權（五三條一項） 蓋以執票人既信任參加承兌人 而許其參加 自應靜候到期日付款 不然一面承認參加 一面又行使其追索權 殊於法律設定參加制度之精神不符故也

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之效力

第二 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之效力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

前手之效力

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五三

條二項）蓋被參加人及其前手爲自己計算。因避免金額之增加及償還義

務難免。自可先期依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支付於執票也。

對於參加承兌人之效力

第三 對於參加承兌人之效力。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五四條）。蓋參加人因爲參加承兌。而與承兌人負同一之責任故也。

第五節 保證

保證之性質

第一款 保證之性質

票據保證者。即以担保因主票據行爲而生之債務爲目的。所爲之從票據行爲也。匯票既有發票人付款人背書人連帶負責。並得記載預備付款人。其信用既已鞏固。似無再須保證之必要。然票據貴在流通。苟有其他方法足以加大票據之信用。自應爲法律之所許。此保證制度之所由設也。惟何人得

爲保證，第三者固不必言，而票據債務人能否有此資格，學者間多有疑義。我票據法規定，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五五條），是票據債務人不得爲保證人明矣。

第二款 保證之方式

匯票爲文書證券，故凡與票據發生權義之記載事項，均應在票據上爲之。故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贖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五六條一項）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五六條二項）。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

年月日及
被保證人
之推定

保證之方
式

保證人之
責任

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五七條）。此種推定乃因承兌人爲主要債務人未經承兌之匯票，則發票人爲主債務人，均各負最後償還之責任也。所謂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例如保證人與背書人同時簽名於黏單上，則其爲背書人之保證，當可無疑，以其簽名於一處故也。

第三款 保證人之責任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五八條一項）。所謂同一責任者，即被保證人未能履行付款時，保證人應負擔之。即被保證人須負擔各項費用，保證人亦如之。

保證以票
據之方式
爲要件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五八條二項）。所謂被保證人之債務無效者，如被保證人之出票時爲未成年人，依法不負責任，票據債務自屬無效，但對之爲保證者，不能逃脫保證之責任也。所謂方式欠缺而無效者，

如被保證人所出之匯票遺漏簽名或欠缺其他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對之爲保證者，仍不負責。

關於保證之人數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如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五九條）。又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六〇條）。

第四款 保證人之權利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六一條）。蓋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已取得執票人所有之權利，本身立於債權者之地位，故得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請求償還代償全部之權利也。

第六節 匯票之到期日

第一款 到期日之規定標準

普通債務契約所定期限，一任當事人之自由，並不加限制。票據則不然，因其效用在乎流通，故所定期限，應有一定標準，此票據到期日所以重要。

複數保證
人應負連
帶責任
保證不限
於金額之
全部之担
保
保證人之
權利

匯票之到
期日
日之規定
標準

定日付款

也。我票據法之規定，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第二條）

第一 定日付款、定日付款之票據，以確定之日爲付款日，而確定之日，通常以年月日表示之。例如甲在本年七月一日發一匯票與丙，令乙付款，載明「七月十日憑票照付丙或來人大洋五百元」是。

發票日後
定期付款

第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票據，與定日付款之票據相同，亦以確定之日爲付款。所異者，一在於定日付款，不問其發票之日爲如何，而一則須以發票之日爲標準，而計算其到期之日耳。例如甲於七月一日出一發票，日後一個月付款之匯票，其到期日爲八月三十一日是。

見票即付

第三 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匯票，其提示付款之日，卽爲到期日。

見票後定
期付款

第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據，以執票人提示其票據之日起，計算若干日爲到期日也。例如甲於七月一日出一匯票，訂明見票後一個月到期是，必須執票人承兌後，始可確定其到期日。

期限之計算

見票即付
匯票到期
日之計算

見票後定期
付執匯
票到期日
之計算

期限之計算
方法

匯票到期之日須單一、如定分期付款之匯票，則爲無效（六二條二項）。

第二款 期限之計算

凡係票據如非見票即付，則必須於到期之日付款。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六三條一項）。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六三條二項）。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六四條一項），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六四條二項）。

如爲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六五條一項）。蓋以年有潤常月之日數亦有多寡，特設規定，以免爭執也。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

算全月後 加十五日 以其末日爲到期日（六五條二項） 票上載月初

月中 月底者 謂月之一日 十五日 末日（六五條三項）

付款 第七節 付款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付款之提示

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或承兌人請求票據全額之支付，以提示票據爲必要，是謂付款之提示。付款提示應於法定期內爲之。依我票據法規定，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六六條一項）。如執票人不於法定期內爲付款之提示時，則對於其前手即失票據上之權利。

如票據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六六條二項）。不合此手續者，視爲未提示。如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六六條三項）。

第二款 付款之時期

付款之時期

付款延期之條件

票據一經到期，付款人即須付款，此為絕對義務。然若令付款人負尅日償還之責任，而不容其與執票商議通融，不免失之過苛，故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六七條）

付款人付時之責任

付款人之責任以票據形式之完否而定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自負其責。（六八條一項）蓋背書之連續為執票人權利之證明。（三四條），背書不連續之匯票，其非正常執票人，已顯而易見，付款人漫不加察，貿然付款，自不能卸其責任也。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六八條二項）蓋票據為要式不要因之有價證券，故付款人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自應付款，不負認定簽名真偽及執票人為何人之責。但有詐欺申通之情事，或遇重大過失，則付款人仍不能辭其咎也。

到期日前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六九條一項）蓋以行市時有變

付款之責

動，且執票人在到期日前可將票據流動，以利用其價額故也。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六九條二項）。如付款人得執票人之同意，於到期日前付款，亦不能與到期日之付款受法律同樣之保護，以其反於票據本旨故也。例如付款人對於非真正之權利人而為付款時，則其付款為無效，而對於真正之權利人，仍須負擔付款之義務也。

一部之付款

第三款 一部之付款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七〇條一項）。蓋以票據之部分付款，可以減輕其他債務人之負擔，且對於餘額易於償還也。惟執票人於獲得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款之一部分，仍須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七〇條二項）。蓋執票人如無拒絕證書證明其一部付款之情形，即不能對於其前手行使其追索權也。

一部付款之效力

付款之條件

第四款 付款之條件

全部付款時應載收訖字樣簽名並交出匯票

一部付款時應記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付款之標的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登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七一條一項）。蓋由於票據爲返還證券之性質使然，不記載收訖字樣並簽名者，無以證明票據債務是否清償，如不交出，則匯票如流落於善意第三人之手，則付款人對之須爲再度之付款故也。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七一條二項）。蓋以一部付款，付款人固不得要求執票人交付匯票，但須令執票人於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以免二次付款請求之危險，並另給收據以資證憑。

第五款 付款之標的

票據金額原則上應以票上所載之貨幣爲標的，故票據上如無特別之記載，自應以通用貨幣爲之也。如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七二條一項前段），以合於付

金額之提
存

款人及執票人之利益。但有特約者，自應照約辦理。（七二條一項但書）。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七二條二項），即不問其價格之高下，推定爲付款地貨幣，而支付之。

第六款 金額之提存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七三條一項）。蓋以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間內爲付款之提示時，債務人須時時預備款項，以待執票人之來取，事實上頗爲不便，故有提存之規定也。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七三條二項），即提存之後之效力，等於付款票據債務人，不再負票據上之責任也。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
之性質

參加付款
之意義

參加付款
之時期

參加付款
人之資格

參加付款
之拒絕效

參加付款
之提示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性質

參加付款者，即於拒絕付款之時，爲防止追索權之行使，爲特定人票據債務人所爲之付款也。故參加付款，如參加承兌，乃爲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進索權之行使。然參加應於何時爲之，依我票據法規定，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七四條）。蓋示限制，而使執票人得及時行使追索權，且免危及其他債務人之權利也。

至參加付款人之資格，不問何人均得爲之。（七五條一項）。此與參加承兌之性質完全不同，因參加承兌須得執票人之允許，而參加付款，則票據上最後之目的已達，故執票人對於任何參加付款人不得拒絕。如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七五條二項）。

第二款 參加付款之提示

之順序
人參加付
款者以能
免最多數
債務者有
優先權

免除最多
數之債務
有數人時
以受委託
者或預備
付款人參
加之

違反順序
之制裁

參加付款
之條件

參加付款
應就付款
全部為之

者有優先權，（七七條一項）。蓋使票據債務，迅速了結，且圖多數人之便利也。例如甲為發票人，乙丙均為背書人，子為甲參加付款，丑為丙參加付款，則應以子為優先參加付款人，以子付款後，則乙丙均可免除債務人之義務也。如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參加之，（七七條三項）。如前例子丑均請為甲之參加人時，應視何人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有優先權，如均未受委託，應視何人為預備付款人有優先權是。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七七條二項）。

第二 參加付款之條件、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七八條）。蓋參加之目的，原在防止追索權之行使，而一部之參加付款，不但不能防止追索權行使，而且有增加因參加付款費用之虞，故為法所不

參加付款
之記載
被參加人
之推定

參加承兌
人付款時
之推定

無參加承
兌人或預
備付款人
之推定

參加付款
人通知之
義務

許也。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七九條一項）即記載參加付款之意旨爲何人，而參加若對於被參加人未記載而又不能辨別前後手關係時則依下列之推定

一 參加承兌人付款時，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爲被參加付款人（七九條二項）。

二 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時，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七九條三項）。

參加付款人如非受被參加付款人之委託而爲參加付款時，應於參加付款後急速將參加付款事由通知被參加付款人，如參加付款人怠於爲前項通

知 因而致被參加付款人受有損害 則參加付款人應負賠償之責 (七九條四項)

執票人於參加付款後之義務

參加付款後 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 有拒絕證書者 應一併交付之 否則對於參加付款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〇條)

參加付款之效力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對於執票人之效力

第一 執票人因參加付款而消滅其票據上權利，執票人既因參加付款而受償權之清償，同時又將票據之所有權移轉於參加付款人，則執票人當然失其票據上之權利。

對於參加付款人之效力

第三 參加付款人取得執票人之權利，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 (八一條一項前段)。即對承兌人得請求票據金額利息及其他一切費用之給付，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為償還之請求也。但參加付款人雖取得執票人之權利，然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八

對於被參
加入之後
手之效力

追索權

追索權之
性質

一條但書）蓋執票人之債權、既因付款而消滅、自不能再以之背書而流通之也。

第三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之免除償還義務。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八一條二項）同時亦因參加付款而喪失其取得票據之權利也。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一款 追索權之性質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之權利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八二條一項）。蓋執票人爲票據之唯一債權人，對於票據上之債務者，不論何人均得於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享有法律上之追索權，以重票據之信用，而免妨礙其流通之價值也。

行使追索權之原因

第二款 行使追索權之原因

追索權之行使原因有四、(一)拒絕承兌、(二)無從提示承兌、(三)

承兌人或付款人受破產之宣告、(四)拒絕付款。前三項爲到期日前之行使原因、末項爲到期日行使之原因、分述於左、

第一 拒絕承兌、(八二條二項一款) 匯票不獲承兌、付款自無希望、使得

拒絕承兌

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之權利、亦爲情理之所當然也。

第二 無從提示承兌、(八二條二項二款)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

無從提示承兌

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則執票人不能獲票據之付款也。

第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八二條二項三款) 付款人或承兌

人受破產宣告時、則其資力已形不足、即使到期、亦無付款希望、自應許

其提前追索也。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

拒絕付款

第四 拒絕付款、(八二條一項) 匯票雖經承兌、而到期不獲付款時、執

行使追索權之程序

拒絕證書之作成

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限

票人爲保全票據上之權利起見，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一切債務人，均可行使追索權。

第三款 行使追索權之程序

行使追索權，固須有行使之原因，然執票人不依法定程序辦理，仍不能達到追索權之目的。茲將行使追索權之程序，分述如左：

第一 拒絕證書之作成。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八三條一項）。雖無拒絕證書之作成，如付款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八三條二項）。即執票人亦得以之爲不獲承兌及付款之證明，而向前手行使其追索之權利也。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八三條三項）。

一 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限 拒絕承兌證書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八四

條一項）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八四條二項）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八五條）

拒絕證書
作成之免
除

一 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 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雖為追索權行使之條件，然償還義務人為免除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之費用，或防止拒絕付款事實之公表，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九一條一項）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九一條二項）背書人為第一項之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費用。（九一條三項）因其簽名人並未記載拒絕證書之作成故也。

免除作成
之匯票仍
應提示及
證明提示
之責任

拒絕事由
之通知

通知之期
間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九二條）

第二 拒絕事由通知、追索權之行使、乃因拒絕付款所生之變態，為償還義務人之準備償還計，執票人應負通知之義務，以免償還債務人，因臨時籌措應付致受高利或其他損失也。

一 通知之期間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八六條一項）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八六條二項）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八六條三項）若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八六條四項）然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

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 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八七條)

通知之方法

二 通知之方法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 (八八條前段) 法律上並無

限制 但執票人如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 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寄遞之通知 如封面所記載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 視爲已經

通知 (八八條後段)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 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 將通知發出者 應於障礙中止後 急速行之 (八九條一項)

如執票人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 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八九條二項) 即使被通知人未曾接到通知 亦不能否認也

不通知之制裁

三 不通知之制裁 通知既爲執票人之義務 如執票人怠於通知 其制裁

何如 向來有二主義 (一) 條件主義 即以通知爲追索權之條件

不爲通知者 喪失其追索權 (二) 義務主義 即以通知爲後手對於

前手之義務 不履行此義務者 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法採義務主義 故第九十條規定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 仍得行使追索權 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 應負賠償之責 其賠償金額 不得超過

匯票金額

第三 要求還償之金額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得要求左列金額 (九四條一項)

約定利息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九四條一項

一款)

法定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 如無約定利息者 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九四條一

項二款)

必要費用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然若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 而於到期日前付款者 自付款之日至到

票據債務
人得向其承
兌人或前手
請求之金額

發票人及
背書人追
索權之限制

期日前之利息 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 無約定利率者 依年利六厘計算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 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九五條一項

)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九五條一項一款)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九五條一項二款)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九五條一項三款)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 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九五條二項)

惟發票人爲背書人之 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而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
對其原有之後手 亦無追索權 (九六條) 蓋因發票人之地位 雖因輾
轉流通之結果 而有爲背書人之機會 因權利人與義務人合併而停止 故
雖爲最後執票人 對於前手亦無追索權 至前背書人被背書人時之情形
亦與發票人爲背書人時之情形相同 其原有後手之關係 亦於收回票據時

交出匯票
及其他證
書

一部承兌
後償還未
承兌部分
之方式

償還義務
人之責任
連帶責任

已消滅故也

第四 交出匯票及其他書據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 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
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 有拒絕證書時 應一併交出 (九七條一項)
以便債務人更向其前手請求償還耳 背書人爲清償時 得塗銷自己及其後
手之背書 (九七條二項) 蓋以背書既爲償還 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票據
債務 從此消滅 無再表現於票據上之必要 故許其塗銷也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 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 得要求執票人在匯
票上記載其事由 並交出收據 匯票之謄本 及其證書 (九八條) 蓋以
令其交出收據以資證憑 交出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者 以便對其前手更得請
求償還耳

第四款 償還義務人之責任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九三條一項)。蓋本於票據行為相互獨立之原則，票據債務人對執票人就票據金額全部共同負責。

追索權行使之選擇

執票人對於票據債務人爲請求償還之時，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九三條二項）。學者稱之爲飛越追索權，此爲連帶債務當然之結果。

追索權之變更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九三條三項）。學者稱之爲變更追索權，蓋爲保障票據債權之安全也。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九三條四項），即可行使飛越追索權及變更追索權，而其他債務人對之亦負連帶責任也。

還原匯票之發行

第五款 還原匯票之發行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之一人，

還原匯票
之金額

計算匯票
市價之標
準

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九九條一項前段），蓋以票據債務人居住遠地，而追索權人欲即時取得償還金額，以供急需，自以發行見票即付之匯票，持向銀行貼現，爲最便之法，如當事人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九九條一項但書）。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九九條二項），即除金額利息費用等項外，其因此所生之經紀費及印花稅，概由債務人負擔。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行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一〇〇條一項），即執票人以匯往前手所在地見票即付之市價爲準，而匯兌上之損失或利得，均歸被請求之前手負擔。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行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之市價定之（一〇〇條二項），即其因市價漲落損失

裁

對於不可
抗力事變
之救濟辦
法

拒絕證書
之性質

如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 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一〇一條二項)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 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 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 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一〇二條一項)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 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 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一〇二條二項)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 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 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一〇二條三項) 如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 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一〇二條四項)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款 拒絕證書之性質

拒絕證書者 卽證明已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必要行爲 及爲證明

其行為之結果之唯一要式證卷也。蓋拒絕證書之性質，不外使拒絕事實明確，立證程序簡捷而已，並非新設權利義務之證卷也。惟其事實明確，程序簡捷，而後執票人可迅速行使追索權，易於滿足其欲望，被追索人，亦可安心履行義務，不虞詐欺之行為，故拒絕證書為行使追索權之唯一證明證卷也。

拒絕證書既為證明執票人已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必要行為，則拒絕證書之作成，應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一〇三條）作成人例須徵收費用，故發票人為免除此項費用之負擔，往往於發票時，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二款 拒絕證書之方式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一

〇四條）〇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拒絕證書
之方式
應記載之
事項

付款拒絕
證書之作
成方法

付款拒絕
證書以外

二、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 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 或
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爲前項請求 或不能爲前項請求之地 及其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 當事人之合意

五、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 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
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 及其年月日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一〇五條一項) 匯票有
複本或贖本者 於提示時 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但
於可能時 應在其他複本之名分或贖本上記載已作成拒絕證書之理由 (一

〇五條二項)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 應與匯票或其贖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

拒絕證書
之作成方

其黏單上作成之（一〇六條）蓋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 執票人當有保存匯票之必要 匯票與拒絕證書應使分離爲之也

拒絕返還
原本時作
成證書之
方法

執票人以匯票爲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 並未經返還原本時 其拒絕證書 應在贖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一〇七條） 卽匯票有贖本時 以原本請求承兌 以贖本爲背書流通 執票人請求返還原本 如被拒絕時 欲作成證書以證明之 祇得在贖本或黏單爲之

拒絕證書
之記載位
置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贖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 并應於騎縫處蓋章（一〇八條） 蓋防當事人於證書作成後 或有增入他項記載之弊 於騎縫蓋章 使黏單與票據不易分離 而免作僞之機會也

數個追索
權時之拒
絕證書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 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一〇九條） 例如承兌拒絕作成證書後 復向擔任承兌人追索 又被拒絕 則執票人利用前次之

證書抄本之效力

複本之義及發行之請求之意義

複本發行之請求

證書 而使公證人記載其事由 不必再作證書 以省費用而免繁累

拒絕證書作成人 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以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 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 (一一〇條)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款 複本之意義及發行之請求

第一 複本之意義 複本者 即對於一個匯票 所發行之數份證券之謂也

此項複本 其記載之事項及效力 與正本同 背書人亦須同時對於正複本爲同一之背書 但以權利關係言 二票實祇一票 故一票已付款者 他票

即失其效力 而有正複本者 必須票面記明以防一票而生二票之權利焉

察匯票之有複票 其作用乃爲預防遺失或遲誤 及便於匯票之流通耳

第二 複本發行之請求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費用 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

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 須依次 經由其前手請求之 並

複本之方式及其效力

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一一一條）

第二款 複本之方式及其效力

第一 複本之方式 複本既爲合同而爲一個之票據 則其內容之記載 彼此必須和互一致 故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 並編列號數 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 視爲獨立之匯票（一二二條） 蓋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 藉資辨別 而免混淆 苟不爲此項記載 則善意取得人 無由知複本相互間之關係 故認各份均爲獨立之匯票 以保護其利益也

複本之效力

第二 複本之效力 複本雖有數份 而實際祇一匯票 故就複本之一付款時

其他複本即失其效力（一一三條一項前段） 但尙有下列之例外

一 票據債務人雖就複本之一付款 然若承兌人對於其已經承兌之複本未曾收回 則承兌對於未收回之複本 仍須負責清償（一一三條一項但

書)

二 背書人如將複本分別轉於二人以上時 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如亦爲分別轉讓者 則背書人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 應負其責 (一一三條二項) 蓋以此時在外之票據 對於背書人及其後手雖仍有複本之形式 然其實質則早已消滅 故不得以數個之獨立票據視之矣 如將複本轉讓於同一人者 則該背書人爲償還時 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 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但保者 不在此限 (一一三條三項)

複本之承兌

第三款 複本之承兌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 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一一四條一項) 蓋以匯票有複本者 得以一分送致付款人請求承兌 而以他分爲背書而流通 惟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 須於其他

各複本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以便後手知其所在請求返還也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 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一

一四條二項)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 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項事項

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一四條三項)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即證明拒絕之事實)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即證明雖以他分

請求亦無效果)

第十二節 贍本

贍本
質 贍本之性

第一款 贍本之性質

贍本者 執票人任意作成之證券也 其作用亦爲便於流通 如將原本滯

致他處請求承兌 則可藉贍本爲背書而轉讓 故贍本之效力 遠不若複本之

大 蓋複本之本體爲票據之一 各有獨立效用 故必請求發票人給與之 贍

式
贍本之方

本除有不得已時 有票據上之效力外 非與原本相併 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 故於匯票之複本上可以爲一切票據行爲 匯票之贍本則不然 僅可爲背書及保證而已 此外之票據行爲 不得爲之

第二款 贍本之方式

贍本制度 原爲助長票據之流通效用 與複本之有獨立之效用者不同

故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一一五條一項) 但背書及保證均得在贍本上爲之 與原本上所爲寫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故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 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 並記明迄於何處爲贍寫部分 (一一五條二項)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 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一一六條一項) 理由與複本情形相同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 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一一六條二項)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 執票人非

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理由，以拒絕証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一一一六條三項）

上述之原本返還請求權，乃票據法上之權利，而非票據上之權利，即贖本之執票人所以得有此種權利之理由，亦與複本之執票人得有返還請求權之理由相同。蓋於贖本上所爲之背書既與原票上所爲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且得依之爲轉讓，則贖本之執票人，亦即爲接收人手中原本之所有人，故得爲返之請求也。

第三章 本票

本票

本票即出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持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發行及款式與匯票大略相同。其所異者，即（一）本票爲出票人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之文句。（二）本票之發票人即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匯票之付款人必

須先經過承兌之手續，本票則不必承兌是也。

第一節 發票

本票之發
票之要件

- 第一 本票之要件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由發票人簽名（一一七條二項）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到期日受
款人等之
推定

未載到期日者 視爲見票即付（一一七條二項） 未載受款人者 以執票人爲受款人（一一七條三項） 未載發票地者 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

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一一七條四項）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一一七條五項）

發票人之
責任

第二 發票人之責任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 與匯票承兌人同（一一八條）

蓋以本票發票人立於主債務人之地位 與匯票承兌人相同 對於執票人負
絕對清償之責

惟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 請其簽
名 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 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
日期者 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
簽名者 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
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 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
失追索權（一一九條）

本票與匯
票之同異

第二節 本票與匯票之同異

本票與匯票之異點

第一 本票與匯票之異點 本票以發票人自己爲付款人 固無所謂承兌

因之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關於匯票之承兌及參加承兌之規定 不適用之

複本之制 乃因匯票之便利而設 其作用不外預防寄送失落 及便於提示承兌 本票則無此問題發生 故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複本之規定 對於本票不適用之

本票與匯票之同點

第二本票與匯票之同點 如發票 背書 保證 到期日 付款參加 付款追索權 拒絕証書 贖本等 本票與匯票均屬相同 故匯票對於各該項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一一〇條)

支票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節 支票之性質

支票者即發票人約定以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於票面所記載之人 或其指

支票之性質

定人 或持票人之支付證券也 就其由第三人支付之點觀之 與匯票相同 就其法定要件而論 除支票須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匯票須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外 其他亦毫無大異 雖然 若就兩者經濟上之作用而論 則支票與匯票相較 不啻天淵之別 蓋匯票之作用 在信用之利用而支票之作用則在單純之支付 其目的所在 無非爲避免金錢授受之危險 與繁累而已 故法律對於支票常設有特別之規定也

第二節 發票

支票之要件

- 第一 支票之要件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由發票人簽名（一二二條一項）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月日

七 付款地

其未載受款人者 以執票人爲受款人（一二一條二項）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 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一二一條三項）

發票人之責任

第二 發票人之責任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一二三條） 如付款人不支付其票據之金額 則發票人應負償還金額支付之責也

以支票票轉賬或爲抵銷者 視爲支票之支付（一二五條） 蓋支票爲支付證券與現金無異 故此項轉賬及抵銷 在手續上雖未支付現金 而實質上與付無異也

執票人之權利

第三 執票人之權利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 爲付款之提示（一二六條）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 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 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 付款地在國內者 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執票人如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

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 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 請求作成拒絕證

書（一二七條一項） 以爲拒絕付款之證明 如執票而無拒絕付款證書之

作成 則發票人及其前手即得不應其追索也

如未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而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

并簽名者 與作成拒絕證書 有同一效力（一二七條二項） 不但如是

即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 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

之效力也（一二七條三項）

執票人如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或不於拒絕付

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一一八條）。但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一二九條）。

又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一三〇條）。蓋以許發票人任意撤銷，則執票人之權利不能鞏固。支票流通必受障礙故也。

付款人之
責任

第四 付款人之責任 付款人之責任可分爲保付支票及平行線支票二種。茲分述之。

保支之支
票

一 保支之支票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一三二條）；（二）發行滿一年時（一三一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 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 經執得人之同意 得就部分支付之（一三二條一項） 前項情形 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載實收之數目（二三二條二項）

付款人於執票上記載照付 或保付 或其同義字樣後 其付款責任 與匯票承兌人同（一三三條一項）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 則發票人及背書人皆得因此而免除其責任（一三三條二項） 蓋支票既經保付 付款銀行即成票據上之主債務人 對於所保付之票據 絕對負有付款之責任故也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 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一三三條三項） 蓋以保持支票之信用而維護銀行業之安全也

二 平行線支票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 或於

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 其支票僅得對銀行業者支付之（一三四條一項） 蓋支票特色在交付來人之一點 因交付來人之故 則執票人 是否正當 無從究查 於票據喪失時 不易補救 故有平行線制度 於線內指明銀行或特定銀行金額之支付 僅得對於銀行業爲之也

平行線有普通與特別二種 普通平行線線內僅記銀行字樣 特別平行線線內指明特定銀行 付款人對於前者 凡屬銀行皆可支付 而對於後者 則非特定銀行不得付款也

銀行業者受委託取款時 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 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 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業者之商號 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一三四條二項）

付款人違反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而任意付款者 應損害賠償之責

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之金額而已（一三三條）

第三節 發票之制裁

發票之制
裁

支票之制度 原所以便利銀行與顧客間存款之提取 與避免現金之搬運 故各種金額之償付 莫不以支票行之 然利之所在 弊亦隨之 苟不嚴爲 規定制裁辦法 則資本薄弱之商人 常以支票爲延期支付之工具 而不肖商人 難免有以支票爲期騙搪塞之工具 法律爲糾正此二弊起見 特以明文規定 明知已無存款 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 而對之發支票者 應科以罰金 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一三六條一項）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 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 應科以罰金 但罰金不得超過其金額（一三六條二項）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 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 或一部 使支票不獲支付者 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一三六條三項）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 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 應負支付之責 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 不在此限 (一三七條)

第四節 支票與匯票之異同

支票與匯票經濟上之作用 固有不同 而其性質頗類似 故就其相同者 準用匯票規定 至差異者 不過以下兩項 (一三八條)

- 第一 關於期間者 支票限於即期付款 匯票不限於見票即付 故關於匯票期限之規定 以及承兌參加承兌到期日等 於支票不適用之
- 第二 關於付款人者 支票之支付款以銀行業為限 故無參加付款保證擔當保證提存等項之制 又支票重在流通迅速 以支付款項為唯一目的 故無複本 及贍本 故匯票關於以上各項之規定 於支票不適用之

